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3,772,290	2,589,221
銷售成本		(2,853,587)	(1,829,360)
毛利		918,703	759,861
議價收購收益	14	31,7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95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80,946	53,9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9,496)	(93,911)
行政開支		(274,575)	(159,867)
兌換損益淨額		(42,967)	3,937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5	8,791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7	1,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1)
財務費用	7	(151,486)	(117,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926	456,891
所得稅開支	8	(144,304)	(143,839)
年內溢利	9	261,622	313,052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9,285	(3,138)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487)	(2,4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0,860</u>	<u>(279,30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309,658</u>	<u>(284,8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71,280</u></u>	<u><u>28,19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316	302,334
非控股權益		<u>1,306</u>	<u>10,718</u>
		<u><u>261,622</u></u>	<u><u>313,05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468	44,908
非控股權益		<u>22,812</u>	<u>(16,716)</u>
		<u><u>571,280</u></u>	<u><u>28,192</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a)	5.67 仙	6.57 仙
— 攤薄(港仙)	11(b)	<u>5.67 仙</u>	<u>6.57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11,177	206,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8,617	2,093,569
投資物業		—	114,001
商譽		197,368	197,368
無形資產		389,524	717
採礦權		487,464	466,741
支付購買專利款項		—	50,049
長期存款		60	37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490	5,3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7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6,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84	31,587
總非流動資產		<u>4,979,802</u>	<u>3,173,36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620	70,632
存貨		481,065	227,387
土地使用權		8,647	4,7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97,385	456,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648	400,525
可退回所得稅		1,835	1,706
持作買賣投資		—	10,415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844	1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0,911	901,198
		<u>2,402,955</u>	<u>2,073,100</u>
分類為持作售賣資產		<u>119,521</u>	—
總流動資產		<u>2,522,476</u>	<u>2,073,100</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33,838	83,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085	211,217
應付所得稅		35,556	31,075
借貸		626,425	320,665
衍生金融負債		—	32,600
總流動負債		<u>1,934,904</u>	<u>678,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572</u>	<u>1,394,3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67,374</u>	<u>4,567,682</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3,585	66,176
其他應付款項		239,650	121,000
可轉換債券		227,985	208,504
借貸		1,192,760	1,011,457
遞延稅項負債		179,966	106,079
		<u>1,913,946</u>	<u>1,513,216</u>
總非流動負債		<u>1,913,946</u>	<u>1,513,216</u>
資產淨值		<u>3,653,428</u>	<u>3,054,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419	101,756
儲備		3,194,963	2,610,945
		<u>3,296,382</u>	<u>2,712,701</u>
非控股權益		<u>357,046</u>	<u>341,765</u>
權益總額		<u>3,653,428</u>	<u>3,054,46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和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為換取資產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載述如下：

- 第1類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類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類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類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實體須提供有關金融資產變動的披露資料。

具體而言，修訂亦規定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2,225,499	1,399,088
銷售金屬鎂產品	1,158,248	910,984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59,472	47,494
銷售電子產品	329,071	231,655
	<u>3,772,290</u>	<u>2,589,221</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肥料業務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25,499	1,173,649	74,130	329,071	3,802,349
分部間收入	—	(15,401)	(14,658)	—	(30,05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25,499</u>	<u>1,158,248</u>	<u>59,472</u>	<u>329,071</u>	<u>3,772,290</u>
分部業績	<u>409,672</u>	<u>271,508</u>	<u>31,149</u>	<u>9,755</u>	<u>722,084</u>
其他淨收入					93,092
中央行政費用					(258,852)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
財務費用					<u>(151,4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05,926</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99,088	910,984	62,882	231,655	2,604,609
分部間收入	—	—	(15,388)	—	(15,3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99,088</u>	<u>910,984</u>	<u>47,494</u>	<u>231,655</u>	<u>2,589,221</u>
分部業績	<u>351,118</u>	<u>263,112</u>	<u>22,773</u>	<u>(12,632)</u>	624,371
其他淨收入					51,010
中央行政費用					(102,620)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
財務費用					<u>(117,5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56,891</u></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淨收入，包括議價收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農業肥料	產品	煉鋼熔劑	電子產品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22,241</u>	<u>2,302,379</u>	<u>671,107</u>	<u>236,373</u>	<u>6,332,100</u>	<u>1,170,178</u>	<u>7,502,278</u>
分部負債	<u>1,625,914</u>	<u>507,777</u>	<u>164,833</u>	<u>229,676</u>	<u>2,528,200</u>	<u>1,320,650</u>	<u>3,848,850</u>
資本開支	<u>630,830</u>	<u>268,246</u>	<u>9,799</u>	<u>2,518</u>	<u>911,393</u>	<u>61,802</u>	<u>973,195</u>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屬鎂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農業肥料	產品	煉鋼熔劑	電子產品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331,615</u>	<u>1,899,550</u>	<u>645,179</u>	<u>198,233</u>	<u>4,074,577</u>	<u>1,171,892</u>	<u>5,246,469</u>
分部負債	<u>384,707</u>	<u>466,808</u>	<u>154,745</u>	<u>212,809</u>	<u>1,219,069</u>	<u>972,934</u>	<u>2,192,003</u>
資本開支	<u>402,934</u>	<u>86,573</u>	<u>11,019</u>	<u>908</u>	<u>501,434</u>	<u>30,656</u>	<u>532,090</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分類為持作售賣投資物業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負債、可互換債券、企業用途之借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土地使用權及收購附屬公司。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u>77,171</u>	<u>36,936</u>	<u>9,800</u>	<u>5,556</u>	<u>4,338</u>	<u>133,801</u>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u>7,017</u>	<u>6,265</u>	<u>1,980</u>	<u>475</u>	<u>12,739</u>	<u>28,476</u>
存貨撥備	<u>—</u>	<u>—</u>	<u>—</u>	<u>3,400</u>	<u>—</u>	<u>3,400</u>
產品保證撥備	<u>—</u>	<u>—</u>	<u>—</u>	<u>303</u>	<u>—</u>	<u>303</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u>—</u>	<u>—</u>	<u>—</u>	<u>3,840</u>	<u>—</u>	<u>3,840</u>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及撇賬	<u>—</u>	<u>—</u>	<u>—</u>	<u>(102)</u>	<u>—</u>	<u>(10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2(i))	<u>8,842</u>	<u>—</u>	<u>—</u>	<u>687</u>	<u>—</u>	<u>9,52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003</u>	<u>—</u>	<u>—</u>	<u>—</u>	<u>—</u>	<u>1,003</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u>122</u>	<u>—</u>	<u>(83)</u>	<u>(2,693)</u>	<u>(244)</u>	<u>(2,898)</u>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85)</u>	<u>(85)</u>
所得稅開支	<u><u>84,813</u></u>	<u><u>55,253</u></u>	<u><u>4,164</u></u>	<u><u>12</u></u>	<u><u>62</u></u>	<u><u>144,304</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鎂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折舊	58,697	30,154	11,495	7,146	5,568	113,060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824	2,988	2,062	879	9,565	16,318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	—	359	—	359
存貨撥備	—	—	—	7,058	—	7,058
產品保證撥備	—	—	—	349	—	349
撥回未動用產品保證撥備	—	—	—	(72)	—	(7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460	46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	—	—	(5,495)	—	(5,49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及撇賬	—	(279)	—	—	—	(2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92	—	592	—	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225)	—	62	(89)	(5)	(257)
持作買賣投資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8,791)	(8,791)
長齡應計款項撥回	—	(3,059)	—	—	—	(3,059)
所得稅開支	81,837	56,790	4,812	(27)	427	143,839

地區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及本集團主要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披露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29	23,970
股息收入	26	7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93	2,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98	257
政府補助	468	2,198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2,600	(48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840	(460)
雜項收入	6,550	7,070
銷售廢料	20,660	14,056
服務費收入	1,982	3,729
	<u>80,946</u>	<u>53,950</u>

7. 財務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3,408
上市從屬票據之利息開支	54,745	55,986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38,041	23,37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58,700	24,795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7,745	9,083
	<u>159,231</u>	<u>126,647</u>
借貸成本總額	159,231	126,647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7,745)	(9,083)
	<u>151,486</u>	<u>117,564</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740	146,287
— 其他	12	22
	<u>145,752</u>	<u>146,309</u>
遞延稅項	(1,448)	(2,470)
	<u>144,304</u>	<u>143,839</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稅項(2016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7,856	188,44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09	1,075
支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款項	14,445	8,816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302,610</u>	<u>198,334</u>
核數師薪酬		
審核及審核相關工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387	3,573
— 其他核數師	—	1,700
非審核工作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84	184
折舊及攤銷	162,277	129,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98)	(257)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605,228	1,616,8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539	7,495
開發成本減值	—	359
存貨撥備	3,400	7,058
產品保證撥備	303	349
長齡應計款項撥回	—	(3,059)
撥回未動用保證撥備	—	(7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撇賬	(102)	(2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2(i))	9,529	7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03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撇賬	—	(5,49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3,840	460
研發開支：		
已攤銷開發成本	—	397
開發成本減值	—	359
本年度支出	<u>16,690</u>	<u>19,342</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零)。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260,316</u>	<u>302,33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90,863</u>	<u>4,599,75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67</u>	<u>6.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就可轉換債券而言，其具反攤薄效應。可轉換債券所附帶可轉換為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利已於年內終止。其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2016年：可轉換債券具反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其具反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贖回。其並無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91,501	448,255
減值(附註(i))	<u>(9,974)</u>	<u>(547)</u>
	481,527	447,708
應收票據	<u>15,858</u>	<u>8,673</u>
	<u>497,385</u>	<u>456,381</u>

附註：

(i) 當中包括8,842,000港元，來自山東紅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及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7,147	168,567
31至60日	152,271	174,199
61至90日	54,232	84,808
超過90日	<u>67,877</u>	<u>20,134</u>
	<u>481,527</u>	<u>447,708</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46,025	83,230
應收票據	387,813	—
	<u>633,838</u>	<u>83,23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8,090	44,527
31至60日	11,748	17,716
61至90日	18,532	5,084
超過90日	97,655	15,903
	<u>246,025</u>	<u>83,230</u>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3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Acronagrotrans Ltd之全部權益(其直接持有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之50.5%權益)，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7.76港元)。該交易已完成而山東紅日自2017年4月1日起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獲得山東紅日之50.5%實質有效控股權益。

	可識別淨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735
土地使用權	96,352
無形資產	338,424
存貨	246,4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3,7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9,6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1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8,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500)
遞延稅項負債	(50,067)
借貸	(369,055)
非控股權益	(31,105)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31,733
	<hr/> <hr/>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期間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31,733
	<hr/> <hr/>
總代價	—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166
	<hr/> <hr/>
	202,166
	<hr/> <hr/>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其中，美國經濟回升趨勢強勁，新興市場經濟體總增長亦較快，整體通脹維持溫和。中國而言，國家統計局宣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2017年按年增長6.9%。伴隨著新一輪的經濟增長機遇，本集團繼續致力專注發展農業肥料業務，並成功實現金屬鎂業務重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45.7%至3,772,290,000港元(2016年：2,589,221,000港元)，整體毛利率錄得24.4%(2016年：29.3%)。農業肥料業務之收入為2,225,499,000港元(2016年：1,399,088,000港元)，同比上升59.1%，佔本集團總收入59.0%(2016年：54.0%)；金屬鎂產品業務之收入為1,158,248,000港元(2016年：910,984,000港元)，同比增長27.1%，佔本集團總收入30.7%(2016年：35.2%)。

農業肥料業務

1. 肥料產能規模擴大

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江蘇、江西及山東。在中國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擁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其中，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於2017年4月併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貢獻肥料產能及銷售收入，令本集團肥料產能迅速擴大，且產品品種更豐富。江蘇基地、連同山東紅日以及新建的江西基地生產線全部建成後，本集團肥料年總產能在未來將突破300萬噸，有望晉級中國生態肥料大型企業行列。

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瑞昌的生產基地建設進度順利，第一期年產能達550,000噸肥料生產線，已於2017年10月中旬開始試生產，產品包括高塔肥和專用複合肥；第二期年產能為850,000噸項目工程也將啟動在即。江西瑞昌生產基地整體設計產能1,400,000噸，並將建設磷石膏堆場及港口碼頭等配套設施。

2. 肥料產品結構優化

本集團的農業肥料產能大幅增長和產品系列多樣化。農業肥料產品大致上分三類：生態類肥料、功能性肥料和通用型肥料。

生態類肥料主要指能改善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地可持續種植能力，對環境友好的肥料，包括：有機肥、生物肥、腐植酸肥、有機無機複混肥等。當下國家大力推動使用綠色肥料，提倡平衡施肥，生態類肥料市場份額日益提升。生態肥料是本集團的傳統產品，本集團採用最新生物活化技術，提升生態肥肥效及利用率，既能提高作物品質及產量，又能有效活化土壤生態，是綠色生態農業理想的肥料。功能性肥料主要指能改善農作物品質和滿足特別種植需要的肥料，包括硅鎂肥、生命元、海藻肥等添加其它微量元素的肥料。本集團獨立自主研發的以蛇紋石為原料的功能性肥料硅鎂肥效能卓越，具有抗倒伏、抗蟲害、抗病菌侵入等特性，同時又具有修復土壤吸附重金屬、抗旱保水等作用，以及改善農作物口感和品質等多項功能。本集團擁有全亞洲最大，儲量豐富，品位優質的蛇紋石礦，能夠保證本集團硅鎂肥的品質及主要原材料低成本持續穩定的供應。通用型肥料主要指為農作物提供基本養份的複合(混)肥料，包括：硫基肥、氯基肥、摻混肥、長效控釋肥料等。本集團「樂呵呵」、「豔陽天」品牌就是通用型肥料的拳頭產品，享譽國內農資市場。

江西生產基地已建成的高塔肥生產線，可生產高含量和差異性的新型肥料產品，該肥料產品市場需求大、產品科技含量高。同時，該新型肥料產品也填補了江蘇和山東兩個生產基地供應北部與中部市場新產品的空缺。此外，江西基地濱臨長江南岸，地理位置優越，可充分利用緊靠長江黃金水路運輸的便利條件將大幅降低物流運送成本，進一步擴展肥料產品供應鏈，也彌補了江蘇和山東兩個生產基地產品銷售南方市場運距較遠的劣勢。

年內，本集團推出自主研發的獨家新產品：「生命元」新型功能性肥料，該產品可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善根部狀況、促生根，速效及長效，綠色環保、改良土壤。生命元無論在經濟作物還是在大田作物，都具有良好的應用潛力。本集團另一新產品「海藻肥」，採用先進的活性硫生產工藝技術，特別添加適量的天然海藻提取海藻素物質，海藻素中含有的多糖物質是生物刺激素，可啟動作物本身的免疫系統，提高作物自身抵抗力，有效降低土壤病菌指數。

隨著中國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和政府大力宣導發展綠色環保產業等相關利好政策的相繼實施，友好環境和農作物的生態肥料必將被市場熱烈推崇，發展前景廣闊。這無疑將助推本集團肥料事業持續、穩步發展。作為香港第一家經營生態類肥料的上市公司，本集團的生態肥料在中國複合肥及有機肥市場有望拔得頭籌，為世紀陽光綠色產業贏得更高的聲譽。

3. 銷售網絡擴展

隨著江西生產基地新型生態肥料產品陸續投放市場，本集團銷售網絡的點面佈局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從收購山東紅日前著重在中國東部，已大跨步擴展到當前的全國各省市區域(西藏除外)。山東紅日具50多年經營複合肥歷史，是中國硫基複合肥之父和硫基複合肥技術發明者，引領硫複肥行業技術發展。其產品品牌於複合肥市場上有先導優勢，包括「豔陽天」、「東方紅」等品牌自推出市場以來，深受消費者歡迎。本集團相信，收購山東紅日不僅擴充集團銷售網絡版圖，強化集團的生產技術、更加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肥料行業知名度和市場地位，有利於吸納更多人才，為本集團未來肥料業務進一步拓展提供更大支撐。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2017年9月宣佈出售持有之中國稀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及其金屬鎂業務的權益予本集團附屬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國際」，股份編號：601.HK)(「重組交割」)，於2017年年末，金屬鎂業務重組交割完成。重組後，世紀陽光與權智集團之間的業務領域得以更清晰地劃分。世紀陽光將專注營運肥料業務，而權智集團將主要營運金屬鎂業務。

業務表現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產品。金屬鎂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58,248,000港元(2016年：910,984,000港元)，銷售量為50,463噸(2016年：36,201噸)，整體金屬鎂產品銷售量同比大幅增加39.4%。年內，鎂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為24.3%(2016年：29.0%)。於銷售價格基本平穩情況下，金屬鎂產品業務之銷售收入錄得27.1%增長。

權智國際位於新疆之金屬鎂生產基地，獲批准建設產能100,000噸，待新增生產線全部完工後，權智集團未來鎂合金總產能規模將達約170,000噸。本集團擁有多項高性能鎂合金生產工藝和製備方法技術專利，以及獨特的上游資源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能力相互配套的產業鏈，本集團的金屬鎂產品業務處於有利地位，繼續向前邁進。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煉鋼熔劑及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供應充足穩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適當銷售部份蛇紋石予國內大型鋼鐵企業以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展望

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逐漸消退，本集團預計2018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政策整體基調以穩為主，而中國供應側結構性改革的步伐有望加快推進，工業和製造業平穩運行，低端產品可能持續受壓，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以來始終秉持綠色、環保、可持續的發展理念，實行差異化產品競爭策略，集團將在中國政府加快推進環保綠色產業的良好政策背景下受益。

國家積極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新材料應用的有利政策。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中國爭取將新型肥料的施用量佔比從目前的不到10%提升到2020年的30%，將為本集團新型生態肥料產品贏得巨大市場空間。

本集團之肥料業務於年內已實現跨越式發展，隨著山東紅日生產基地逐步進入發展軌道和江西生產基地生產線陸續落成，本集團肥料業務產能大幅提升，肥料總規劃產能將突破3,000,000噸，進一步擴大集團肥料版圖，快速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肥料行業知名度和市場地位。管理團隊堅定信念，不忘初心，不辱使命，矢志帶領三個肥料生產基地攜手奮進在「讓作物更高產，讓土地更肥沃」的生態複合肥發展的新時代。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6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89.7%。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2017年 噸	2016年 噸	增加 %
農業肥料業務	1,066,541	692,197	54.1
金屬鎂產品業務	<u>50,463</u>	<u>36,201</u>	<u>39.4</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2017年 港元／噸	2016年 港元／噸	增加／ (減少) %
農業肥料業務	2,087	2,021	3.3
金屬鎂產品業務	<u>22,468</u>	<u>24,388</u>	<u>(7.9)</u>

(c) 毛利率：

	2017年 %	2016年 %	減少 百分點
農業肥料業務	23.2	28.4	(5.2)
金屬鎂產品業務	24.3	29.0	(4.7)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u>24.4</u>	<u>29.3</u>	<u>(4.9)</u>

營運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72,290,000港元，同比上升45.7%。集團兩項主營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金屬鎂產品業務，收入分別提升59.1%及27.1%。

農業肥料業務本年收入約為2,225,499,000港元，銷量為1,066,541噸，同比分別上升了約59.1%及54.1%。國內馳名複合肥製造商山東紅日自2017年4月1日起，正式併入本集團，大幅提升本集團的銷量及收入。年內，山東紅日為本集團帶來了約392,229噸銷量及約902,307,000港元收入。年內，集團江蘇其中一條生產線進行了新產品升級改造，因此影響了江蘇基地生產期內收入同比減少約6.6%。由於通用性肥料的毛利較生態類肥料及功能性肥料低，併入山東紅日而大幅提升通用性肥料銷量，產品結構的變化拉低了集團整肥料毛利率約5.2百分點，至23.2%。

金屬鎂產品業務年內收入約為1,158,248,000港元，銷量為50,463噸，同比各自上升了約27.1%及39.4%。銷量提升主要來自基礎鎂產品之銷售提升，包括新疆基地之鎂產品銷售同比上升約12,583噸。由於基礎鎂產品之銷售量提升，金屬鎂產品業務毛利率下跌約4.7個百分點。本集團之稀土鎂合金產品銷量和毛利都和去年相若。

鑑於兩項主營業務的低毛利率產品之份額相應提高，產品結構改變拉低了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約4.9百分點。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約為 80,946,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50.0%，主要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及廢料銷售，分別約為收益 32,600,000 港元(2016 年：虧損 487,000 港元)及約 20,660,000 港元(2016 年：14,056,000 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之行政開支約為 274,575,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71.8%。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來併入山東紅日，當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項目收購之審核及專業費用、研究及開發和租賃等費用。

此外，因應期內發債及業務架構重組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為 45,687,000 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 151,486,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28.9%。當中，於 2017 年 6 月，本集團重組了新加坡上市後償票據，發行了面值 101,750,000 新加坡元票息 7.0 厘之新後償票據，並贖回了面值 125,000,000 新加坡元票息 7.2 厘之將於 2018 年 6 月到期的舊後償票據(其中面值 38,250,000 新加坡元舊票據持有者選擇了以舊票據轉換新票據)，改善了本集團短期債務情況。由於有約一個月之新舊票據重疊期，及提早贖回舊票據加速了實際利息之攤銷約 8,600,000 港元。另外，自 2017 年 4 月山東紅日集團正式併入本集團，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利息約為 24,470,000 港元。

利潤

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約為 261,622,000 港元，同比下降約 16.4%。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同時亦開拓低毛利產品市場的覆蓋率，以求增加營業收入及整體利潤，也能滿足客戶對產品多元化的需求，從而拓寬銷售渠道和擴展客戶群，有利於集團長遠持續發展。

本集團利潤下降原因主要由於年內因未變現兌換虧損，財務費用及行政費用之增加（其中：未變現兌換虧損約42,967,000港元，因發債及集團業務重組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約45,687,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集團十分重視江西擴產及收購山東紅日的投資，考慮到上述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現金流，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年內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956,995,000港元(2016年：932,785,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6年增加約32.9%，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減少約57.9%。本集團於2017年之負債比率(總借貸除資產總值)約為27.3%(2016年：29.4%)。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信貸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7年全年，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及經審慎考慮的理由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2017年5月26日、2017年11月21日及2017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2017年5月26日及2017年12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亦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4,081,655 港元（未計費用）按每股介乎 0.223 港元至 0.265 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 16,860,000 股普通股。購回之股份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註銷。

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上述購回為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而進行，藉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會計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鄺炳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執行董事)、盛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列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公佈及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7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